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
国科办函智〔2020〕230号

科技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0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办公厅（室），中央军委科技委综合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普及科学知识、弘扬科学精神，按照《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卫生健康委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2020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》（国科发智〔2020〕167号）要求，全国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决定组织举办“2020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大赛主题

“科技战疫 创新强国”

大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，以“科技战疫 创新强国”为主题，通过讲解大赛在全社会广泛普及科学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，营造良好的创新文化氛围，动员全社会积极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伟大实践，让科技发展成果更多更广泛地惠及全体人民，服务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聚焦科技扶贫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，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全国科技活动周组委会

承办单位：广州市科技局、广东科学中心、广东广播电视台

协办单位：广州科普联盟

三、赛事安排

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。

预赛时间：2020年10月10日（星期六）前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负责本辖区内的预赛；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负责本部门直属单位的预赛，中央军委科技委负责军队和武警部队的预赛。

决赛时间：待定（根据疫情发展情况，若届时无法举办现场

讲解，则改为网络形式)。

决赛地点：广州市。

有关讲解大赛的具体方案详见附件 1。

大赛官方网站：<http://www.gdsc.cn/qgkpjj2020>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地各部门自愿组织报名参加。各省、自治区，中央、国务院各部门、直属机构推荐 3 名选手参加决赛；各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推荐 2 名选手参加决赛；各直辖市、决赛举办地广州市，教育部、国家民委、公安部、卫生健康委、国资委、中科院各推荐 6 名选手参加决赛，军队推荐 9 名选手参加决赛。邀请香港、澳门等地区选手参加决赛（各不超过 6 名）报名表见附件 2。各代表队安排 1 名领队，不安排观摩人员，观众通过网络直播观看赛事，代表队信息表见附件 3。请各地各部门视疫情情况做好应急处置方案。

(二) 参赛要求。参赛选手为科普工作者、兼职科普讲解人员、科学传播爱好者（职业不限、年龄 16 周岁以上），鼓励广大科技人员参赛。参赛选手在当地科技主管部门或其所属部门报名。比赛时使用普通话。

(三) 经费。各参加决赛选手的差旅、住宿费自理，不需交纳参赛费用。专家聘请、参赛场地租赁、设备配置、服务及人员保障等费用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承担。

(四) 报名时间及要求。预赛安排由各地各部门自行决定。

推荐参加决赛的选手应在10月10日前完成报名。须登陆大赛官方网站录入相关信息，并提交纸质报名材料扫描件。

(五) 联系方式。

联系人：广州科普联盟罗静婷、黄寅、罗婉艺

电话：020-39348107、39348141、39348046

传真：020-39348000

手机：13826083392、15018426207、13660677212

邮箱：gzkplm@163.com

会务QQ群：975877827

附件：1. 2020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实施方案

2. 2020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选手报名表

3. 2020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代表队信息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